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编号: HJ18122406-2

建设单位: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验收项目：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8号
联系人：岳长江
电话：028-61986682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联系人：胡龙
联系电话：13699422475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2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10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10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2
4.2.3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保管理检查.....	14
4.4.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4
4.4.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14
4.4.3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15

4.5 公众意见调查.....	15
4.5.1 调查目的.....	15
4.5.2 调查范围和方法.....	15
4.5.3 调查内容及结果.....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0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2.3 噪声监测结果.....	3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废水.....	37
10.2 废气.....	37

10.3 噪声.....	37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37
10.5 总量控制.....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7 项目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转运联单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项目废气和粉尘走向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实木板式家具企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具产品款式、档次、质量的要求，对居住环境、生活和工作空间条件的重视都在不断地提高和加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投资 7500 万元在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建设年产民用卧房板式、板木家具生产线，以及生产线相关的设备设施、附属供电、仓储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本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大发改投资函【2011】6 号），2011 年 3 月由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 8 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1]195 号文件《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由于受到环保技术不断更新、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等不同因素影响，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在实际建设中未完全按照取得的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于 2018 年 11 月由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行性论证报告工作。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仓储设施现已建设完毕，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出租的厂房）、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仓储设施及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排放监测；
- （4）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3.2）。
- 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2011 年 3 月）；
- 2、《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1]195 号，2011.8.8）。
- 3、《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其它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项目北面为住宅和农贸市场；西北面为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西面为恒生伟业家具、千家世纪家具；南面紧邻雄峰路，路对面为三力实用科技，东面紧邻阳光路，路对面自北向南依次为立邦粉末、小憨豆家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总投资 7500 万元，实际建设 1 个民用卧房家具生产车间，形成年产民用卧房板式、板木家具 24000 套的生产能力。厂区内建设有生产厂房、公用工程、仓储设施、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用房等设施。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3-1 所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民用卧房板式、板木家具	年产 24000 套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均为钢结构厂房。包含开料车间、组装车间、打磨车间、木工车间等。	本项目设置钢结构生产车间 1 个，包括开料车间、组装车间、打磨车间、木工车间，其他钢结构生产厂房闲置，外租	2 号车间分别外租：三家家具、吉派家具、馨琦玻璃、怡帆纸箱厂、厚朴家具、力派格调家具、宾悦家具、名杨爱宝贝、美神佳作家具
	喷漆房	分别于两个生产车间设置 4 个水旋喷漆房、晾干房等设备，承担喷漆等任务	项目车间设置底漆房 2 间，面漆房 2 间（已关闭封停 4 间），承担喷漆等任务，喷漆室配套设置一个晾干房	实际建设 4 间喷漆房
辅助工程	空压房	生产车间共设置 2 台螺杆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用工程	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不小于 6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食堂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3m ³	与环评一致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能力不小于 60m ³ /d	修建 1 座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事故应急池	1 个，6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中央除尘系统	1 个，位于开料、打磨、包装车间的底楼，由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管道系统及电控系统组成，除尘效率高大于 99%。	1 个，位于开料、打磨、包装车间旁，由布袋、风机、管道系统及电控系统组成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6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面	1F，位于本项目厂区南面生产车间旁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倒班房	2 栋 5F 砖混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北面	1 栋 6F 砖混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北面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食堂	位于职工宿舍底层	位于职工宿舍底层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仓储及其它	原料库房	位于库房 1 层，主要存放各类底漆、面漆等原材料；原料木材堆放在开料车间。	板材库房位于车间开料区前段、五金其他库房位于车间靠 5 号门处，油漆房位于车间尾部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成品库	位于位于库房 2~4F。	1F，位于厂区北面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原环评		可行性论证报告		实际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2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冷干机	1	冷干机	1+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电子开料锯	1	电子开料锯	1+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推台锯	4	推台锯	4-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主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	主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主轴铣机	3	主轴铣机	3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高速镂铣机	2	高速镂铣机	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环评		可行性论证报告		实际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冷压机	4	冷压机	4+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双桶布袋除尘机	6	双筒布袋除尘机	6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封边机	1	封边机	1+4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六排机	1	六排机	1+4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四排机	1	四排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三排机	1	三排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合页钻孔机	1	合页钻孔机	1+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手动封边机	1	手动封边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主式砂带机	1	主式砂带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欧式磨光机	2	欧式磨光机	2+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打磨平台	6	打磨工作平台	6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中央吸尘器	2	中央吸尘器	1+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底漆水旋喷漆房	4间	底漆水旋喷漆房	4-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面漆水旋喷漆房	4间	面漆水旋喷漆房	4-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3m ³ 高频烘干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平衡养生机	2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双端铣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数控加工中心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雕刻机	1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主 (辅) 料	高密度纤板	规格 1.8cm	吨	2000	外购
	高密度纤板	规格 1.5cm	吨	2000	外购
	原木板	橡木、杉木	吨	700	外购
	原木条	杂木	吨	300	外购
	五金配件(拉手、扣件、 螺丝、合页等)	—	吨	15	外购
	白乳胶	醋酸乙烯	吨	7	外购
	聚氨酯底漆(象牙白)	醇酸树脂、甲苯、二甲苯、TDI 等	吨	10	外购
	聚氨酯面漆(象牙白)	醇酸树脂、甲苯、二甲苯、TDI 等	吨	5	
	稀释剂	二甲苯(约 60%)、醋酸丁酯等	吨	8	
	PVC 木纹纸	—	吨	4	外购
能源	电力	—	kW·h	120 万 KW	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流	万 m ³	40	空压房
水	自来水	—	m ³	480	自来水公司

部分原辅料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1) 聚氨酯漆类（底漆和面漆）

聚氨酯漆类主要由聚氨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苯、二甲苯以及少量的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组成。

(2) 稀释剂

即溶剂，用于调稀油漆，降低油漆的粘度，以能够用喷枪进行喷漆。本项目的稀释剂由二甲苯及醋酸丁酯等组成。

(3) 白乳胶

原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喷漆房用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底漆房、面漆房补充水约 4m³/d，其余水量来自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量约 1.5m³/d，污水排放量约 1.2m³/d。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其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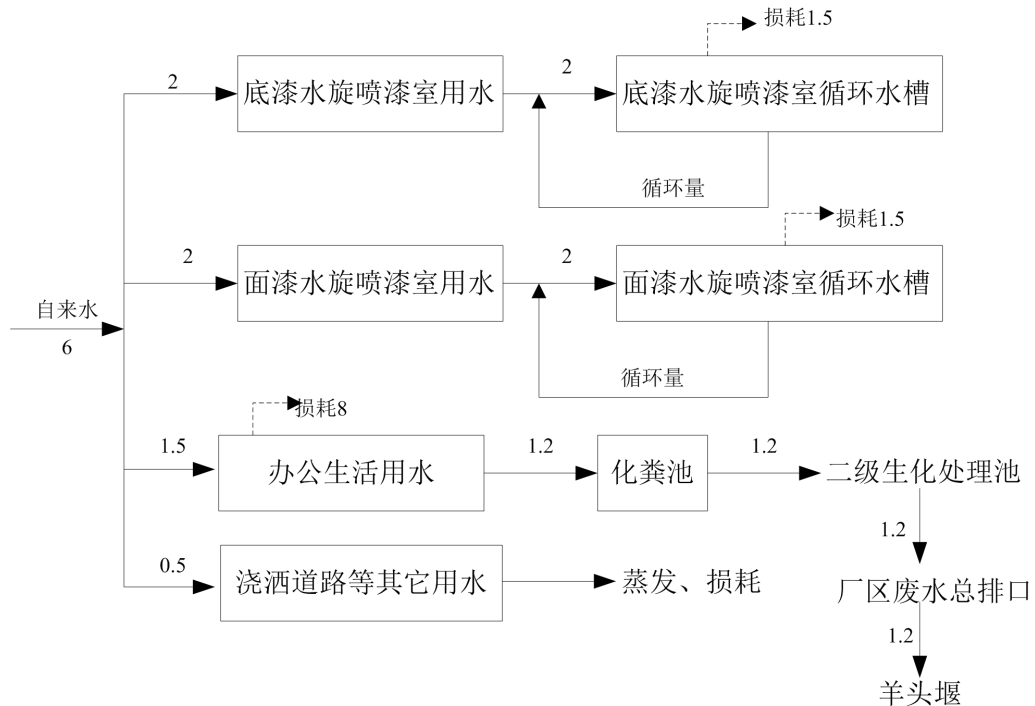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板木家具由高密度纤维板材和自然木材两类基本材料构成基材，经开料，制作白坯（冷压，铣型，封边，排钻），再经砂磨，贴纸，底漆，面漆等生产工艺生产而成。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裁板

利用电子开料锯、推台锯等开料设备将外购的高密度纤维板材、原木板和原木条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地下管道吸入中央除尘系统集中处理后外排。

制作白坯

①冷压——俗称“加厚”，利用冷压机将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板木通过乳胶及重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

②铣型——利用各种铣型机械将各产品部件按要求铣凿成型。

③封边——利用封边机经板边或封边带涂胶，封边带压帖在板边上修整两侧多余封边，将产品部件表面固化、硬化，避免板材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也同时避免了纤维板内有机气体外逸。

④排钻——利用不同规格的钻孔机械、按照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便于各种零部件和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地下管道吸入中央除尘系统集中处理后外排。

（3）砂磨

利用主式砂带机、欧式磨光机、打磨平台等工具将铣造成型后的产品部件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产品部件表面更为光滑平顺。

贴纸、贴皮

利用熨斗和乳胶将设计或指定各类、各色家俱专用装饰纸、皮粘贴在产品部件的表面，使其达到设计或理想的色彩、色差、色调效果。

喷漆

人工利用喷枪分别在底漆、面漆水旋喷漆房内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油漆尽可能均匀地喷涂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各部件表面涂泽亮丽、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提升产品的视觉效果。喷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7) 组装

人工利用若干各种扣件、装饰件等，将产品的各个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的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适用的、合格的、理想的产品。

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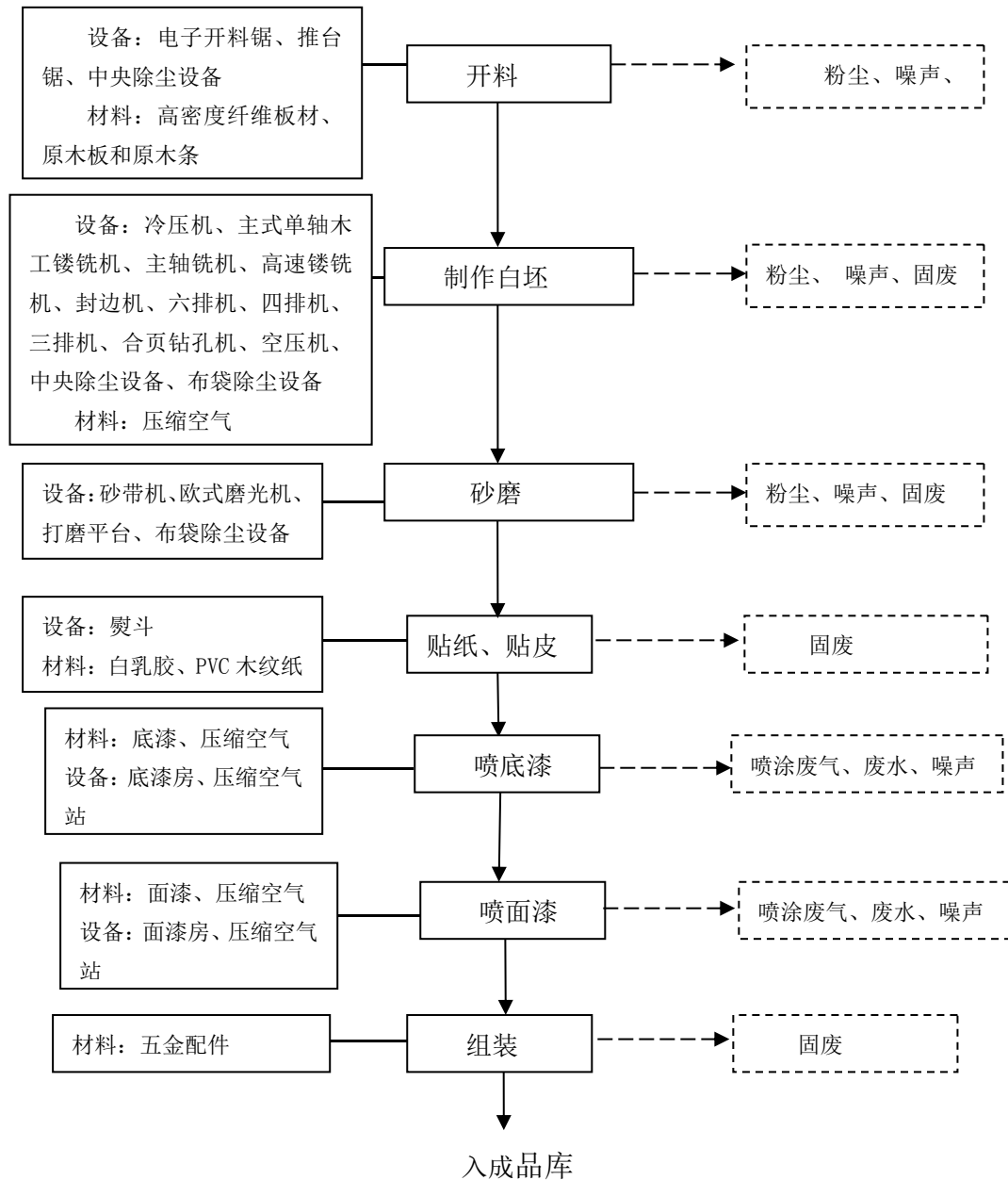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漆泥定期打捞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余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于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开料、铣型、封边、砂磨、排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涂底漆、面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中餐和晚餐，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粉尘

本项目开料、铣型、钻孔和砂磨工序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加工时产生的粉尘经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地下主风管一起进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后的净化后气体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喷涂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2 个底漆水旋喷漆室和 6 个面漆水旋喷漆室。喷漆室为一个密闭、独立的生产用房，每个喷房后设一晾干房。人工利用喷枪对板材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涂，在喷涂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含苯系物有机气体，挥发的有机废气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地下主风管经全密闭水旋喷漆室+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拼接废气

冷压、拼接环节设置工位吸气罩，并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单独的

15m 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推台锯、砂带机、磨光机、三排钻、六排钻、砂光机、人工手提喷枪、空压机、排风机等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单台噪 dB(A)	产生位置	治理或防护措施
1	推台锯、电子开料锯	85	开料车间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砂带机、磨光机	75	打磨车间	
3	人工手提喷枪	80	喷漆车间	
4	风机	85		
5	镂铣机、铣机	80	木工车间	
6	三排钻、四排钻、六排钻	75		
7	空压机	85	空压机房	
8	风机	85	中央除尘系统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对产噪大的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进行密闭放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储存的管理，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注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设置防火标识，应严格遵照消防防火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2)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防火制度。

(3)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对工作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知识的教育和宣传，按规定发放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5) 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基本符合国家要求，储存装备为国家所允许，并经消防部门检验合格。

(6) 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建设单位应事先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7) 加强管理，在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静电、防雷、报警、防护围墙或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此外，厂区实行定点吸烟制度，吸烟点应远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等防火重点区域，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8) 定期检查设备、电路等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隐患的设施。以及注意制冷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定期检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均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常规监测。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所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限期淘汰落后设备目录及节能减排要求，所用设备中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41.7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29%，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 22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治理	中央除尘系统+1 个 15m 排气筒	1 套	15	中央除尘系统+3 个 18m 排气筒	1 套	82
	环保吸尘打磨台+1 个 15m 排气筒	6 个	6	全密闭+环保吸尘打磨 台	6 个	10.8
	布袋除尘器+2 个 15m 排气筒	8 个	10	/ (连接至中央除尘系 统)	/	/

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内容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底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2个15m排气筒	1套	10	底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UV光解+1个15m排气筒	1套	40.65
	面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2个15m排气筒	1套	10	面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UV光解+1个15m排气筒	1套	44.3
	冷压、热压拼接	/	/	工位吸气罩+活性炭+15m排气筒	1	1.5
	油烟净化器	1个	2	油烟净化器	1	/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1个	1	预处理池	1个	5
	食堂隔油池	1个	0.5	食堂隔油池	0.5	/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系统(60m ³)	1套	30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系统(50m ³)	1套	30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	/	/	厂房隔音	/	/
	设备减震、消声	/	/	设备减震、消声	/	5
环境 应急 事故 处理	原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腐防渗处理	/	3	原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	3
	喷漆房下垫面修建防渗设施,并在喷漆工段修建防渗透的环形地沟(或修建具有一定坡度的斜面)	/	5	喷漆房下垫面修建防渗透设施,在喷漆工段修建有一定坡度的斜面)	/	5
	事故应急池	1个	1.5	事故应急池	1个	1.5
	消防及报警装置	若干	5	消防及报警装置	若干	5
	消防水池	1个	3	消防水池	1个	5
合计	/		102	/		241.75

本项目于2011年4月8日取得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备案号:大发改投资函【2011】6号),2011年3月由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8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1]195号文件《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4-3。

表 4-3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来源	环评及审批处理措施	现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水	喷漆房循环水槽定期更换的循环水	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能力不小于 60m ³ /d）	已落实（总容积 20m ³ ，处理能力约 50m ³ /d）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生活污水	隔油、预处理池处理+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底漆水旋室+晾干房有机废气	底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15m 排气筒	水旋喷漆房+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面漆水旋室+晾干房有机废气	面漆水旋喷漆房+活性炭+15m 排气筒	水旋喷漆房+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开料、铣型、排钻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1 根）	已落实（3 根 18m 排气筒）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打磨平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密闭打磨+内循环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砂带机、磨光机	布袋除尘机组+15m 排气筒	已连接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封边机	布袋除尘机组+15m 排气筒		
	冷压、热压拼接	/	工位吸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与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设备减震、消声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环境事故应急	原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下垫面修建防渗透设施，并在喷漆工段修建防渗透的环形地沟（或修建具有一定坡度的斜面）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60m ³ ）		已落实（60m ³ ）	与环评一致
	消防及报警装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400m ³ ）		已落实（400m ³ ）	与环评一致

4.4 环保管理检查

4.4.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4.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

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4.4.3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4.5 公众意见调查

4.5.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5.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4.5.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4-4、4-5。

表 4-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40%	60%	/	/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 污染	水污染	噪声 污染	生态 破坏	没有 影响	不知道
		/	/	10%	/	83.3%	6.7%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3.3%		96.7%	/

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体现在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96.7%	3.3%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86.7%		13.3%	

表 4-5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汇总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项目距离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对本项目态度
郭*	男	35	200m~1km	大专	182****5709	基本满意
祝**	女	27	1km~5km	大专	159****2583	基本满意
殷**	男	45	1km~5km	高中	134****6279	基本满意
李*	女	/	/	大专	187****6316	满意
冉**	男	/	200m~1km	高中	159****7886	基本满意
伍**	男	46	/	初中	158****7513	满意
马**	男	48	1km~5km	初中	181****8318	基本满意
徐*	女	/	200m~1km	大专	138****3731	满意
付*	男	/	1km~5km	大专	138****3198	基本满意
张*	男	/	200m~1km	高中	135****9892	基本满意
胡**	女	42	1km~5km	初中	159****4859	满意
徐**	男	40	/	初中	152****6982	基本满意
李**	男	/	/	大专	159****9741	基本满意
唐**	男	38	/	初中	134****1036	基本满意
邹*	男	/	200m~1km	高中	159****1158	基本满意
邓*	男	36	200m~1km	大学	139****4213	基本满意
王**	女	32	5km 以外	高中	151****7839	基本满意
胡*	男	33	5km 以外	大学	136****2475	基本满意
雷*	男	41	200m~1km	高中	159****2613	满意
杨*	女	/	200m~1km	初中	138****4430	基本满意
曹**	女	47	/	小学	187****5306	基本满意
白*	女	40	/	初中	136****9591	基本满意
周*	男	29	200m~1km	大学	139****9962	满意
黄**	女	48	/	初中	135****9982	满意
王**	女	34	/	小学	139****7759	基本满意
莫**	男	44	/	中专	153****7615	基本满意
刘*	女	32	/	初中	134****9889	基本满意
赖**	男	34	1km~5km	初中	136****8672	满意
游**	男	31	1km~5km	初中	135****6886	基本满意
代*	男	36	200m~1km	大学	136****1010	基本满意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环评要求
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56m ³ /d（合计 14448m ³ /a），其中：生产废水 8m ³ /次，年排放量为 48m ³ /a；生活污水为 48m ³ /d，年排放量为 14400m ³ /a。采取整改措施后，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絮凝沉淀后经调节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余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于厂区总排口（位于南面厂界围墙外的名扬路上）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羊头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营不会改变羊头堰的水环境功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合理的噪声治理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板材开料、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余料、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和打磨台收集的粉尘外卖给中纤板生产厂家；废贴纸、贴皮、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五金配件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大邑县沙渠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白乳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漆泥、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机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措施有效，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渗漏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羊头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
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采取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内部培训，采用用料省、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仅有很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加强污染物的防治和治理等措施，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总量控制	一、废水 COD: 0.0048t/a SS: 0.0028 t/a 二、废气: 粉尘: 0.12t/a 甲苯: 0.1418t/a 二甲苯: 0.978t/a 对以上指标，建议由大邑县环保局通过区域协调、核定后下达。
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或环保吸尘打磨台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旋喷漆房除漆雾系统+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絮凝沉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余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

类别	环评要求
	<p>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生产中设备噪声经过各种降噪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垃圾均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p> <p>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方法采用的一些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系统运行稳定、处理费用适中、可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是行之有效的，完全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p>
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p>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拟在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邑县沙渠镇总体规划。项目总图布置较为合理，其拟建厂区周边区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是可行的。</p>
要求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提交污水、废气监测报告。 2、在喷漆室排气筒前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使得含苯系物有机废气经水旋喷漆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进一步减小有机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4、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5、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并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新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在《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大环建[2011]195号）文件中对

该项目做出以下批复：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_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意见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补评性质。选址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点，总投资 7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6720m²，形成年产民用卧房板式、板木家具 24000 套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其主体工程由两栋生产车间组成(包括开料、打磨、组装、喷漆、木工车间)，辅助工程为空压房，其它设施包括办公楼、倒班房、食堂以及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本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11〕6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区管委会和大邑县经济局出具了证明，项目已签订了投资协议，已落户沙渠工业点。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开发和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施工期噪声、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和施工扰民问题。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

1、营运期废水：喷漆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二级生化处理）处理达标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 60m³/d 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羊头堰。

2、营运期废气：喷漆废气：有机气体经水旋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废气后（处理效率为 90%以上，活性炭每两个星期更换一次，每次用量为 300kg），经 15m 排气筒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铣型、排钻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除尘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砂磨粉尘经一个布袋式除尘机组由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餐饮油烟：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

3、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备自带减震设施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废边角余料、粉尘外卖给中纤板生产厂家；废贴纸、组废五金配件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大邑县沙渠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漆泥、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机构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防范火灾或爆炸危险，建立一座 60m³ 事故应急池，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设施。

四、该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并由我县 2011 年削减量中调配。该项目的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0048t/a;

五、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 1 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8 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营运期废水：喷漆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二级生化处理）处理达标排放，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 60m³/d 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羊头堰</p>	<p>已落实 喷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漆渣交给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余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于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羊头堰</p>
<p>营运期废气：喷漆废气：有机气体经水旋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废气后（处理效率为 90%以上，活性炭每两个星期更换一次，每次用量为 300kg），经 15m 排气筒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铣型、排钻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除尘率为</p>	<p>已落实 本项目开料、铣型、钻孔和砂磨工序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加工时产生的粉尘经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地下主风管一起进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后的净化后气体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砂磨粉尘经一个布袋式除尘机组由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餐饮油烟: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p>	<p>喷涂有机废气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地下主风管经全密闭水旋喷漆室+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p>
<p>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备自带减震设施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尽量远离厂界;对产噪大的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进行密闭放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p>
<p>环境风险防范:防范火灾或爆炸危险,建立一座 60m³ 事故应急池,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设施</p>	<p>已落实 本项目修建一座 60m³ 事故应急池,并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设施</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关于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1]195号，2011.8.8），结合现行适用标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pH	6~9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70		
	氨氮	45*		氨氮	15		
	石油类	20		石油类	5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废气 (有组织)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喷涂废气	苯	1	0.2	喷涂废气	苯	12
		甲苯	5	0.4		甲苯	40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70
		非甲烷总烃	60	3.4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中央除尘系统	颗粒物	120	
中央除尘系统（18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4.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	2.0	食堂油烟	2.0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	夜间	55

注: 1、*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氨氮排放限值, 其中氨氮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6-2 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环评建议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备注
废水	CODcr	0.0048t/a	0.0048t/a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漆房每天工作 6 小时, 打磨每天工作 3 小时)
	SS	0.0028t/a	/	
废气	甲苯	0.1418t/a	/	
	二甲苯	0.978t/a	/	
	粉尘	0.12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项目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备注
有组织废气	2#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
	4#	热压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醛	/
	5#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①	颗粒物	等效排气筒
	6#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②		
	7#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③		
	8#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	9#	项目地上风向
	10#	项目地下风向
	11#	项目地下风向
	12#	项目地下风向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1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精密数显酸度计	HK001-042-001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HK001-091-001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HK001-062-001/ HK001-026-00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01-003-001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01-003-001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5 mg/L

表 8-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01-001	0.07mg/m^3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5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K001-071-001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01-003-001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 HK001-080-001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4；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5；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6。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pH	精密数显酸度计	PHS-25	HK001-042-001	201870134456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	HK001-091-002	2018020500	2019.02.27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K001-062-001	2018010233	2019.01.08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K001-026-001	201700034012	2019.03.01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四川复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2018010219	2019.01.0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2018010219	2019.0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K001-002-001	2018010218	2020.1.8	四川复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K001-002-001	2018010218	2020.1.8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K001-002-001	2018010218	202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5890F	HK001-001-001	2018010217	2020.1.8	
甲醛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2018010219	2019.01.08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K001-079-001	201870134455	2018.07.02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HK001-080-001	201800050019-2	2019.06.21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详情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工艺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注：年工作 日 300 天
			2018.12.27	工况负荷	2018.12.28	工况负荷	
1	板木家具	24000 套/年	77 套/天	96.25%	78 套/天	97.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项目废 水总排 口	2018.12.27	pH	6.82	6.87	7.03	7.01	6.82~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7.8	9.4	8.8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8	2.4	3.2	3.0	2.8	300	达标
		悬浮物	9	8	10	7	8	400	达标
		氨氮	0.072	0.102	0.151	0.131	0.114	45*	达标
		石油类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20	达标
	2018.12.28	pH	6.94	7.11	7.08	6.85	6.85~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7.3	9.7	9.1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9	3.5	3.3	3.1	300	达标
		悬浮物	9	9	10	8	9	400	达标
		氨氮	0.085	0.098	0.138	0.115	0.109	45*	达标
		石油类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0.04 _L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20	达标		

注：1、*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氨氮排放限值，其中氨

氮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3、本项目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9-4、9-5、9-6、9-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8。

表 9-3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基准灶头数(个)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2# 食堂油烟 排气筒	2019.01.02	6	0.28	2.0	达标
	2019.01.03	6	0.29		

注：排放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表 9-4 面漆房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面漆房 废气排 气筒	2019.01.02	15m	苯	第一次	0.236	26309	6.2×10 ⁻³	1	0.2	达标
				第二次	0.232	25975	6.0×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35	26022	6.1×10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227	26309	6.0×10 ⁻³	5	0.4	达标
				第二次	0.227	25975	5.9×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38	26022	6.2×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238	26309	6.3×10 ⁻³	15	0.6	达标
				第二次	0.231	25975	6.0×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4	26022	5.6×10 ⁻³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一次	5.56	26309	0.15	60	3.4	达标
				第二次	5.43	25975	0.14			达标
				第三次	5.62	26022	0.1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1.03	15m	苯	第一次	0.179	26065	4.7×10 ⁻³	1	0.2	达标	
			第二次	0.177	25823	4.6×10 ⁻³			达标	
			第三次	0.169	25914	4.4×10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233	26065	6.1×10 ⁻³	5	0.4	达标	
			第二次	0.244	25823	6.3×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09	25914	5.4×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298	26065	7.8×10 ⁻³	15	0.6	达标	
			第二次	0.214	25823	5.5×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77	25914	7.2×10 ⁻³			达标	
		VOC _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一次	5.22	26065	0.14	60	3.4	达标	
			第二次	5.55	25823	0.14			达标	
			第三次	5.66	25914	0.15			达标	

注：1、本项目面漆房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喷漆、调漆、干燥等）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_s的表征指标。

表 9-5 底漆房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底漆房 废气排 气筒	2019.01.02	15m	苯	第一次	0.379	30487	0.012	1	0.2	达标
				第二次	0.365	30544	0.011			达标
				第三次	0.396	30418	0.012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400	30487	0.012	5	0.4	达标
				第二次	0.243	30544	7.4×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56	30418	7.8×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898	30487	0.027	15	0.6	达标
				第二次	0.881	30544	0.027			达标
				第三次	0.898	30418	0.027			达标
			VOC _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一次	13.7	30487	0.42	60	3.4	达标
				第二次	12.5	30544	0.38			达标
				第三次	12.9	30418	0.39			达标
	2019.01.03	15m	苯	第一次	0.284	30172	8.6×10 ⁻³	1	0.2	达标
				第二次	0.237	30357	7.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73	30560	8.3×10 ⁻³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第一次	0.193	30172	5.8×10 ⁻³	5	0.4	达标
				第二次	0.188	30357	5.7×10 ⁻³			达标
				第三次	0.192	30560	5.9×10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796	30172	0.024	15	0.6	达标
				第二次	0.736	30357	0.022			达标
				第三次	0.760	30560	0.023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一次	12.6	30172	0.38	60	3.4	达标
				第二次	12.7	30357	0.38			达标
				第三次	13.1	30560	0.40			达标

注：1、本项目面漆房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喷漆、调漆、干燥等）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面漆房、底漆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9-6 热压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热压废 气排气 筒	2019.01.02	15m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第一次	8.49	6142	0.052	60	3.4	达标
				第二次	7.50	6071	0.046			达标
				第三次	7.74	6098	0.047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2.15	6142	0.013	5	0.2	达标
				第二次	2.18	6071	0.013			达标
				第三次	2.12	6098	0.013			达标
	2019.01.03	15m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第一次	6.94	6199	0.043	60	3.4	达标
				第二次	6.91	6366	0.044			达标
				第三次	7.04	6071	0.043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2.25	6199	0.014	5	0.2	达标	
			第二次	2.22	6366	0.014			达标	
			第三次	2.07	6071	0.013			达标	

注：1、本项目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参照《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喷漆、调漆、干燥等）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甲醛排放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VOCs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甲醛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9-7 中央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①	颗粒物	18m	2019.01.02	第一次	6.10	3952	0.024	120	4.9	达标
				第二次	6.65	3840	0.025			达标
				第三次	6.62	3876	0.026			达标
			2019.01.03	第一次	6.32	3961	0.025			达标
				第二次	6.45	3854	0.025			达标
				第三次	6.72	3872	0.026			达标
6#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②	颗粒物	18m	2019.01.02	第一次	9.82	3765	0.037	120	4.9	达标
				第二次	9.67	3895	0.038			达标
				第三次	9.71	3773	0.037			达标
			2019.01.03	第一次	10.3	3760	0.038			达标
				第二次	9.69	3863	0.038			达标
				第三次	9.82	3742	0.037			达标
7# 中央除尘系统废气排气筒③	颗粒物	18m	2019.01.02	第一次	10.3	3482	0.036	120	4.9	达标
				第二次	10.2	3576	0.037			达标
				第三次	10.6	3478	0.037			达标
			2019.01.03	第一次	10.8	3420	0.037			达标
				第二次	10.7	3516	0.038			达标
				第三次	10.2	3440	0.038			达标

表 9-7 中央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等效排气筒高度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2019.01.02	18m	0.101	4.9	达标
		2019.01.03		0.102		达标

注：1、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其中央除尘器共有3根排气筒,高度均为18米,3根排气筒位于同一水平线上,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为6.8米,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A计算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以附录B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计算出的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内推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9# 项目地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1.02	0.167	0.183	0.167	0.183	0.175	1.0	达标
10# 项目地下风向			0.217	0.233	0.233	0.233	0.229		达标
11# 项目地下风向			0.250	0.250	0.267	0.267	0.259		达标
12# 项目地下风向			0.217	0.217	0.217	0.250	0.225		达标
9# 项目地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1.03	0.200	0.217	0.200	0.183	0.200		达标
10# 项目地下风向			0.250	0.233	0.250	0.233	0.242		达标
11# 项目地下风向			0.233	0.250	0.250	0.250	0.246		达标
12# 项目地下风向			0.233	0.233	0.233	0.233	0.233		达标

注: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昼间)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2019.01.02	58	56	65	达标
1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1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58		达标
1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6	55		达标
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2019.01.03	58	57		达标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昼间）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1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1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6	57		达标
1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7	56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和种类，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甲苯、二甲苯、粉尘。本项目运营期的总量控制计算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工程总量控制计算结果对照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环评建议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实测总量	备注
废水	CODcr	0.0048t/a	0.0048t/a	0.0031t/a	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漆房每天工作 6 小时，打磨每天工作 3 小时）
	SS	0.0028t/a	/	/	
废气	甲苯	0.1418t/a	/	0.03294t/a	
	二甲苯	0.978t/a	/	0.06264t/a	
	粉尘	1.22t/a	/	0.918t/a	

注：环评中预测产生粉尘的工序分别为：①开料、铣型、排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②打磨平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③打磨车间内砂带机、磨光机砂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④木工车间封边机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这四道工序预测产尘排放速率分别为 0.4375kg/h、0.0333kg/h、0.013kg/h、0.025kg/h。由此可知，环评中预测粉尘的排放总量应为 1.2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面漆房、底漆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热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VOCs 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甲醛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中央除尘系统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10.5 总量控制

计算得出，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031t/a、甲苯的排放总量为 0.03294t/a、二甲苯的排放总量为 0.06264t/a、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918t/a，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指标。

综上所述，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岳长江

项目经办人:程才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民用卧室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邑县沙渠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业(C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民用卧室板式、板木家具 24000 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民用卧室板式、板木家具 24000 套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建[2011]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的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05		所占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79.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2日~1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6	/	0.36	/	/	0.36	/	/	/			
	化学需氧量		/	8.6	500	/	/	0.0031	0.0048	/	/	0.0031	/	/			
	氨氮		/	0.114	45	/	/	0.00004	/	/	0.0000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0.8	120	/	/	0.918	1.22	/	/	0.91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